

# 故乡,等一等我的灵魂

□张淑清

故乡和城市就是一座桥的距离。石桥、木桥、断桥、长桥、短桥,桥中间住着一个或者几个月牙。

桥这边住过我的半生,我和一株谷子做朋友。我们在无数个带着露珠的清晨,在风中穿梭,奔跑。露水湿了我的鞋子和裤脚。谷子身上的香气,将我的每一根发丝熏染。很多人,不止我一个,有年老的二伯,青春懵懂的铁柱,还有一拐一拐走路的阿童木,发小桃花。像庄稼似的,生长在村庄的人,一群人,绕着一座一座山峦,一块一块田地,一条一条溪水,朝一个方向拥去——桥。

桥,多少年里沉默不语。一帮人在争论不休,一个说:过了桥,再走不远,就是灯红酒绿的城市,那里站着高楼大厦,车流湍急,那里遍地是商机,只要弯一弯腰,你就可以成为富人。不像在村子,种一辈子土地,也买不了城市的一个洗手间。一个说:过了桥,到城市后,大家能坐在门口的树荫下纳凉?捧着饭碗聚在石磨上,你吃我的,我吃你的?插秧,扬场,大事小情你在吗?一个说:你想要的城里怎么可以没有?如果城里没有,那就不叫城市。人们七嘴八舌,最后,有人噤了一嗓子,别胡乱猜想,进城不就知道了?他第一个冲过桥梁,我清楚地看见,他左肩上搭件换洗衣服。跟在他后面的人,也不甘落后。城市像一个磁场,吸引着村子的人。

在村庄和城市之间,父亲有说服力,父亲将农具一样一样挂在屋檐底,让它们在靠近自己最近的地方,一起看云卷云舒,日升月落。一起下地锄草、捉虫、犁地、收割。很多时候,父亲与一帮农人,相互偎依坐在河岸,听流水一遍一遍发出潺潺的节奏,鱼儿在水中自由自在的游弋;大小不一的石头,以永恒的姿势跪在原地。望着一匹马过桥,没戴缰绳,马走在桥上时,顿了顿,扫一眼群山环绕的村子,想了想又回来了。

人和马大相径庭,人一旦选择离开,头也不回,恨不得一下子飞过桥。他们在过桥时,同父亲打招呼,你不走啊?在这里守着几亩地,有什么盼头?父亲摆摆手,仍在抽一支喇叭烟,烟草是父亲栽植的,不用去市场。父亲有的是土地,烟叶子也泼实,指哪长哪,朴素真实。父亲盯着他们的背影,沉思很久,很久。父亲不明白,村子有什么不好?土地最靠谱,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房前屋后,点一棵南瓜籽,就是一棵苗,沿着石墙,柴禾垛,夏秋两季,结满南瓜。撒一颗玉米粒,钻出一株玉米苗,西风一吹,籽粒金

黄。抛一缕秧,秋来,十里稻花香。谷物深入人心,喂养村庄,也养活城市。人说走就走,我时常见到,父亲咬着牙坚持,与他的草木不离不弃。父亲看着一个一个人过桥后,风物犹在,只是,出去的人,一年两年,十年没有回来。

父亲一边种着他的地,一边想走出去的人。那些人慢慢地被时间割去,仿佛一茬一茬收走的粮食。父亲有时经过他们住的房子,在一截黑乎乎的木头、一堵坍塌的墙、一扇摇摇欲坠的门窗,一片残缺的瓦前沿图案,找回一部分当年的烟火。父亲抚摸着老房子的墙壁、门楣,像和故人握手言欢。在一间屋子,一铺炕上,父亲曾与他们大碗喝酒,大口吃肉,说着笑话,谈论着各自的收成。父亲还和二伯掰过手腕,谁输了喝一瓢井水,谁赢了学猫叫三声。阿童木的家,也被岁月折腾得差点散架,喘着粗气,硬撑着立在一块土坝上,父亲蹲下身,在墙根,发现一粒黑亮的纽扣,一支别针,两个物件,全是当年阿童木在时,父亲帮他拉犁留下的。草儿花儿在园子里野蛮生长,父亲摇摇头,笑了笑,走了。

父亲和走散的人,唯一的交流方式,便是常在对方寄居的宅院散步,和那里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说说心里话。桥还是那座桥,河却瘦了,弱不禁风,宽阔的河面,裸露着褐色的骨骼,仅剩细长的一条线,河究竟遇到什么?大地知道,苍天知道,河憔悴的样子,令人辛酸。

父亲依在一棵杨树上,看着桥上的风景,一天比一天荒凉。出去的人,陆续有消息带回村子,有人在广场碰到二伯,他拎着一只空鸟笼,低着头似乎在寻找什么。那人喊了二伯的名字,二伯抬起头,警觉地问,你是谁?你认识我?二伯已经认不出村里的人。他拎着鸟笼,迅速折进人丛中。父亲的心,沉了一下,又一下。

父亲坐在河岸,看着一个人去了彼岸,对他的儿女过河,在城市安营扎寨,不露声色,他早就预料,总有这么一夕,父亲在河的此岸,孩子在河的彼岸。他们不过是隔着一座桥,往返一回,像隔着万水千山。

我呢,在城市没有遇到熟悉的熟人。城市的路,千万条,蜘蛛网似的纵横交错,有一条通向我的床。我有一张床就觉得很有福,比流浪的人和猫狗好一些。我和丢失村子的二伯们如出一辙,想回去又感到没脸见大伙。

我不止一次行走在繁华的大街上,对迎面过来的一头牛、几只羊深感亲切,它们看看我,我也看看对方。彼此在哪里见过,又在那里遗忘。牛羊进城,无非是消费城市。一

条不归路,由不得它们。离开村子,我什么也不是。干着最底层的活,缅怀着远去的村落。

现在,贴我最近的路,就是二路公交车。我试图返回村庄,在返回之前,我要将身体内的尘埃,一路上的风花雪月,擦洗干净。向一棵沉默的稻穗,致敬。就连植物都清楚,村庄才是让灵魂纯粹干净的地方。

故乡,请等一等我的灵魂,不要让它吹着异乡的风,客死他乡。一场一场的风雨霜雪,令我遍体鳞伤。行走多年,我始终像走时一样,两手空空,一副干瘪的行囊。趁着我没完全老去,思维不混乱,把我接回故乡。我发誓,从此后,卸掉骨子里的欲望,返璞归真,清清爽爽,轻装返程。桥那端,我的父亲母亲,煲好我爱吃的饭菜,等我回到村庄。

故乡,请等一等我的灵魂,没有故乡,再繁华的人生也是流浪。余生,我学父亲,穷也罢,富也罢,与村庄生死相许,给灵魂一个永远的安放。

人回到村庄,我的灵魂为什么还在路上?有一个黄昏,枯藤老树昏鸦,我像父亲坐在桥边,看到一群人风尘仆仆从桥那头冲过来,他们奔跑的样子,如一匹匹马。最前面那个人我看清了,他是阿童木,虽然他头上有了华发,额头皱纹很深,我不会记不住他。紧随其后的是桃花,我的发小。她和最初离家时,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眼睛眉毛下巴经过整容,原来的清纯荡然无存。最后那位是父亲牵挂的二伯,他老得不像样了,他一跑嘴巴上的白胡须就扬一下。我叫出几个人的姓名,他们没有搭理我,依然朝前奔跑。不一会儿,又出了村子。

我也拔腿就跑,想追上他们,被一块石头绊了一跤,坐起身,灵魂剧烈地疼痛。我捂着胸口,不知所措。这时,母亲原路呼唤我的小名:清儿,回家。循着声音发起的地方望去,炊烟袅袅,青山秀水白杨红瓦掩映处,那是我灵魂居住的家。



# 输与赢

□张维兴

退休的老书记突然生病住院了。得知这一消息,我有些惊讶。老书记身体一直很壮实的,他连任了三届,去年到了退休年龄才退下来的,怎么突然生病了?

他老伴儿董嫂在电话里啰嗦了半天才告诉我真实原因:老书记是和人打扑克输了,上火导致血压升高才住院的。听了董嫂的话,我更加疑惑。打扑克输了还能得病?真真有些莫名其妙!

老书记是我的同乡,我们曾经在乡政府大院一起工作过一年。我知道老书记虽然文化不高,只读了小学三年级。可他经过多年的奋斗,竟然能坐上乡政府大院里一把手的位置,还连任三届,可见此人一般!

听乡大院的人说,老书记工作之余颇热爱娱乐,而且有一手绝活:打扑克。每年过春节,乡里举办文娱活动,老书记总是在扑克赛中脱颖而出,获得冠军。每次当老书记捧着“被罩、床单”的大奖时,都会迎来乡干部们赞许和艳羡的目光。特别是财政助理小付和民政助理老苏,更是老书记的铁粉。

老书记“最差成绩”是亚军。那一年,我到乡政府大院上班,参加扑克赛中,不知不觉地得了冠军。当时记忆最深刻的是,当我手

捧着被罩和床单时,老书记鼓掌时两手没有合严,距离足有一寸,脸上红红的。我回到座位时,看到小付和老苏对我投来了鄙视的目光。我顿时感觉手上一沉,心里一沉。

一晃多年过去了,当年一起在乡政府大院工作过的人大多都退休了。无官一身轻,有不少人来县城里闲居。我早年就来到县城了。去年老书记出来县城居住,我特意去看望了这位老乡,见面时觉得他比以前当书记时平易近切了许多。

电话里我问董嫂:“怎么回事?”董嫂支支吾吾地说:“这不是嘛,昨天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文娱活动,他参加了扑克赛组,打输了,什么名次也没捞到。”

“就是玩儿嘛!你劝劝他,输赢不重要的。”我说。“咋不重要?他说他以前打扑克从来就没有输过,这次输给了不该输的人,他憋屈。”

我问:“他输给谁了?”董嫂也好像十分不服:“输给了以前常输给他的小付和老苏。”

噢,原来如此。



# 人生是一场孤独的漫旅

□若水

没有任何人会陪伴我们走到生命的尽头。朝夕相处的同事会渐渐退出人生的舞台,倍加珍惜的朋友会知交半零落,相濡以沫的亲人也会依依惜别,转眼物是人非,漫漫人生征途没有谁能一直伴随左右。似水流年里,让孤独的你我笑靥如花,带上正义与美好,带上爱心与慈悲,带上真情与感恩,走出属于自己的别样风采。

每个人的精神世界都是孤独的,这种孤独是自己必须单枪匹马去面对的挑战,任何人都无法拯救,只能自渡彼岸。每一个心智成熟的人,都必须经过寂寞的洗礼和孤独的磨炼。叔本华说:“要么孤独,要么庸俗。”“只有当一个人孤独的时候,他才可以完全成为自己。”人生在世,无法躲开孤独,无论你是否招惹它,那些轻烟似的孤独都会如影随形,它更是成功不可缺少的小插曲。学会独处,滤掉内心的浮躁,突出俗世纷纭的重围,在红尘纷扰中学会自持,在跌跌撞撞中学会坚强,在起起落落中学会安然,在繁华落尽中学会面对,沉淀再沉淀,打磨再打磨,让自己变得足够强大。沉浸在一个人世界里,是最好的增值期。像鼹鼠一样不断向前掘通自己的道路,不经意间奇迹就会出现,人生的绿灯频频亮起,成功之门悄然敞开,最终赢得喝彩和掌声。

如果一个人内心足够强大,即使独处,也不会孤独。就

像一棵树摇曳着自己的思绪,不被风打扰。学会与孤独做伴是一种成长,是一种能力,是一种修为,是一种常态,更是一个人成熟的标志。孤独,是三千年繁华看淡便如过眼云烟,聚散离合看开不过是风轻云淡;孤独,是走过寂寞,扛过失望,舔过伤痛,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孤独,不是避开车马喧嚣,而是在心中修篱种菊,裁剪荒芜的幻想,滤尽思想的杂质,回归最本真的自己。一个人只有在孤独的时刻,方能遇见至美。诚如蒋勋所说:“你做孤独的自己,你才能懂得什么叫真正的美。”孤独是一个人的诗意,是一种清欢,是夜空中的一抹白月光,是春季里淅淅沥沥的雨声,是人生路上开出一朵清芬的小花。

古来圣贤皆寂寞,你谱你的曲,我唱我的歌。梭罗说:“我喜欢独处,我从未遇到过比孤独更好的伴侣。”他特立独行,跳出舒适,拥抱大自然,追求内心的平静和充实,一个人在陌生的土地上阅读、耕种、垂钓、写作,创作出风靡世界的《瓦尔登湖》;司马迁忍受屈辱和孤独,忍受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折磨,写出千古绝作“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曹雪芹批阅十载,增删五次,举家喝粥熬酒,十年辛苦不寻常,一把辛酸泪,方完成鸿篇巨制,成就了中国文学史上的珠穆朗玛峰。但凡孤独者,大都各领风骚,万古流芳。

# 激情和热血的歌唱

□葛·呼和少布

有这样一职业  
用激情和热血歌唱  
有这样一职业  
用道义铸就了锦绣的华章

杨乃武和小白菜是一个传奇  
是记者用正义披露在报端  
六十多次的报道掀起了波澜  
拍案惊奇就是昭雪平反

《红星照耀中国》  
斯诺用生命穿越了封锁线  
写草地、写雪山、写延安  
红色政权走进了国际的视线

这是一个神圣的职业  
青春燃烧着奉献  
有多少人牺牲在采访第一线  
有多少热血谱写了辉煌的诗篇

有人说,孔子是记者的鼻祖  
用心倾听着泰山旁的哀泣  
用行动践行着温良恭俭让  
用执着探究着问政采风的真理

用铁肩担起道义  
用妙笔写下良心和肝胆  
用眼中的锋利  
刺穿每一道阻拦

忘不了抗美援朝的烽烟  
英雄燃烧着复仇的火焰  
《谁是最可爱的人》  
记者经受着血与火的考验

忘不了珠穆朗玛峰上  
五星红旗飘扬在世界之巅  
记者也是登山队的一员  
写下了共和国新闻史上最壮丽的鲜艳

忘不了焦裕禄的鞠躬尽瘁  
泪水舞动在字里行间  
是记者树起了不朽的丰碑  
是记者讴歌着一心为民的典范

有人说,记者是时代的鼓手  
记者用敏锐参与着社会巨变  
记者敲响了时代的铿锵  
每一声都是良心和真理的展现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用良心凝结每一篇新闻  
用责任推动改革开放  
用妙笔编织《东方风来满眼春》

是谁重走了两万五千里  
是谁历经了千难和万险  
是谁用三百六十九天再现了伟大  
是谁重塑了“红军不怕远征难”

是谁点燃了洪水中的真诚  
是谁击碎了风雪中的严寒  
是谁聚焦着阳光下的黑暗  
是谁推开了抗疫中的泪眼

让我们感谢记者  
披星戴月,你们绘就芳华  
风餐露宿,你们书写心声  
翰墨凝香,你们塑造伟大

你们是时代的骄傲  
你们描绘着新时代的五彩斑斓  
你们是人民的骄傲  
你们的使命就是激情和热血的灿烂

# 诗意之秋

□由焕章

当立秋的节令一过,秋天这个精灵就迫不及待地让秋风给人间捎来了口信:一年中最壮阔、最迷人、最诗意的日子就要来了。

秋天并不是一个脾气火辣的人,因而在捎口信的过程中就十分含蓄。它先是悄悄地吧口信告诉给了小镇街道两侧的杨树和柳树们,于是,这些杨树和柳树们就悄无声息地把身上的叶子抹成了金黄色,然后就像蝴蝶纷飞一样从树上翩跹飘落,落在大地母亲宽阔的胸膛上,仿佛是一条条金色的小船,随着秋风摇曳着美丽的光泽,泛出金黄与淡红的颜色。

秋风把秋天的口信便告诉了草丛里的小虫,于是,每到夜晚,这些秋虫们就沐浴着银色的月光,欢呼雀跃地唱起了属于它们的歌谣。酷暑已经褪去,微微的秋风吹得小虫们精神抖擞。它们的歌唱,如果你能静下心来细听,也许能听出来歌词的内容,有的是赞美月光的皎洁,有的是赞美这风和日丽、五谷飘香的诗意秋天。那声音,宛如天籁,有时激昂,有时轻柔,像小溪里流动的溪水,又像秋风摇曳吹动万物的声音。欧阳修在他的《秋声赋》中就曾描写过这种声音:“初淅沥以萧飒,忽奔腾而澎湃,如波涛夜惊,风雨骤至。其触于物也,铄铄铮铮,金铁皆鸣;又如赴敌之兵,衔枚疾走,不闻号令,但闻人马之行声。”这声音让人听着听着就醉了。

秋天不仅能让风给人世间传达秋意,还能让秋雨传达绵绵的情思。听雨是很多文人书写诗文的题材,宋代著名诗人蒋捷就曾写过一首《虞美人·听雨》:“少年听雨歌楼,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如今在秋日里凝神静气地听雨,却肯定不是蒋捷听雨的感受,你定会按它的节奏和旋律打动了。秋天的雨,轻柔缠绵,滴滴答答如小调轻弹。下得紧的时候,犹如小溪潺潺。我想,那些生长在大地上的庄稼,在它们生命的最后时刻,还能沐浴这秋天细碎的雨滴,还能从温湿的大地上吮吮养分,以求得把它们的果实结得沉实而饱满,无疑是一件幸事。而那些生长在大地上的蔬菜,它们却正酣畅淋漓地吮吮着秋雨,在雨夜拼命地生长,待第二天清晨,太阳升起,大地一片翠绿,好不喜人!雨的声音也在变幻着,仿佛天地间有一个神秘的音乐大师,站在高处指挥着这场充满柔情蜜意的小夜曲。

秋天的口信,还悄悄地夹在书页里。秋天里,读郁达夫的《故都的秋》:“在南方每到了秋天,总想起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玉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这种感觉真的很亲切。二十多年前那个秋天,我去通辽参加“全市语文教师教学能手大赛”时,讲的就是这篇散文《故都的秋》,印象十分深刻。

秋天的口信还藏在各种成熟的果实里。我喜欢那些红彤彤的苹果和沙果,虽然我因血糖高很少吃,但它们像一只只小灯笼一样挂在树上,闪着秋天的色彩,一看就让人喜欢。走在菜市场里,虽然我不买,但也会驻足在水果摊前饱一饱眼福。

秋天是个含蓄而深沉的人,并且饱含诗意。它会告诉人们,这是个收获的季节,是一年中最好的时光。

